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

豫发改收费〔2023〕433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发展改革委（发改统计局）、
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）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级疾病预防控制
机构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和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
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
税〔2020〕17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
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，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
配送工作，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

合格后，可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二、由省、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，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后，再分发至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配送的，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重复收费。

三、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，省级及以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不得征收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。

四、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和预防接种收费仍执行原收费标准，即储存运输费最高不超过8元/支，预防接种服务费最高不超过14元/剂次（含接种前健康状况询问、知情告知、注射、用药指导与观察、一次性注射器等消耗材料、接种信息服务等）。

五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取的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、预防接种服务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，使用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和财政票据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别填列“10304473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”和“103044709 预防接种服务费”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，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。

六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并按规定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电话等，每年向同级价格、财政部门报送年度收支情况，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对违规多征、

减征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河南省财政厅

2023年8月9日

